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14 年度創傷知情於兒少之偏差行為輔導研習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4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- (一) 協助各校教師了解學生成長遭受的逆境經驗，對其情緒調節及壓力適應引發的影響。
- (二) 透過對學生因應壓力反應模式的理解，提供適切的輔導策略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(請各校優先薦派導師參加)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200 人(每期 100 人)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

- (一) 第 1 期(國小組)：114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三)13：30-16：10(國小教師優先錄取)。
- (二) 第 2 期(國高中職組)：114 年 3 月 21 日(星期五)13：30-16：10(國高中職教師優先錄取)。

六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3 日(星期四)止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小演講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)。

八、研習內容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/星期	期別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4 年 3 月 19 日 (星期三)	第 1 期	13：30-16：10	3	創傷知情於兒少之 偏差行為輔導	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 諮商學系 翁士恆副教授
114 年 3 月 21 日 (星期五)	第 2 期	13：30-16：10	3		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與討論。

十、研習時數：每期 3 小時(全程參與，始得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)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)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課程相關：
 - 1. 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 - 2. 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- (二) 出／缺席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三）相關資訊

- 1、研習地點不提供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(捷運松山新店線，臺電大樓站2號出口)。
- 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謝昀臻研究教師

聯繫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13

傳真號碼：02-2861-6702

電子信箱：aca_007@tiec.tp.edu.tw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